

证券代码：871645

证券简称：贵州捷盛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 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规则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审计的法律法规以及《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或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审计评价活动。

**第三条** 内部审计的目的是促进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健全，有效地控

制成本，改善经营管理，规避经营风险，杜绝违法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加公司价值。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等依照本制度接受审计监督。

## 第二章 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统一领导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

**第六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并配置若干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具体执行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组织实施内部审计活动。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该具备与审计工作相适应的审计、会计、法律、经济管理等相关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调查研究、综合分析、专业判断、文字表达等能力。

**第八条** 公司审计部设负责人一名，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免。审计部负责人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不符合任职条件的行为时，不得随意解聘。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该接受继续教育和专项审计业务培训，不断更新专业知识，提高业务能力。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开展正常的内部审计工作不受公司内部机构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的干涉和阻挠。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坚持工作原则的内部审计人员。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审计工作纪律，在审计过程中始终保证独立性，忠于职守、坚持原则，保证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职责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公司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三）协调公司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三条** 公司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

（二）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三）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和董事会要求对公司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五）为评价公司及所属单位经营活动的效率与效果，开展专项审计；

（六）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七）每一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 第四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权限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在审计期间,有权检查被审计公司（部门）审计区间内所有有关经营管理的账务、资料，包括：

- （一）会计账簿、凭证、报表；
- （二）全部业务合同、协议、契约；
- （三）全部开户银行的银行对账单；
- （四）各项资产证明，投资的股权证明；
- （五）要求提供各项债权债务的确认函；
- （六）与客户往来的重要文件；
- （七）重要投资经营决策过程记录；
- （八）重要会议记录；
- （九）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审计部认为必要时，可根据审计实际情况就审计区间向前追溯和向后推迟，被审计公司（部门）不得拒绝。

**第十五条** 公司审计部还具有以下权限：

- （一）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被审计单位或个人进行调查；
- （二）盘点被审计公司（部门）全部实物资产及有价证券等；
- （三）要求被审计公司（部门）负责人在审计工作底稿上签署意见，对有关审计事项写出书面说明材料；
- （四）制止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国家规定或严重危害公司利益的活动，审计机构经权力机构批准，有权对重大紧急事项立即采取封存账簿、资产等临时性措施或申请其他部门采取保全措施后报告公司有关管理人员；
- （五）建议公司对违反财经法纪和严重失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公司（部门）和个人追究责任；
- （六）对被审计公司（部门）提出改进管理的建议；

(七) 责令被审计公司（部门）限期调整账务；追缴被审公司（部门）和个人违法违规所得和被侵占的公司财产。

**第十六条** 审计人员有权参加被审计公司（部门）的有关会议,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可以查询、召开调查会、索取证明材料。被审计公司（部门）和有关人员，必须积极配合、协助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得设置任何障碍，以确保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七条** 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有关经营事务方面的各种报表、报告、制度和文件，在报送和转发的同时，应该抄送公司审计部。

## 第五章 内部审计工作主要任务

**第十八条** 公司审计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九条** 公司审计应该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

**第二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的范围包括财务审计、内控审计、专项审计、管理审计。

财务审计包括资产审计、费用成本审计、预算审计、投资效益审计、经济效益审计等；

内控审计包括资金、物资、采购、研发、生产、营销等公司内部经营管理环节中内部控制流程、制度的建立健全性审计；

专项审计包括基建、技改预决算审计、科研项目审计、离任审计等；

管理审计包括价格审计、合同审计、质量审计、人力资源管理审计、风险管理审计等。

**第二十一条** 财务审计，主要对公司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等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计。

**第二十二条** 内控审计，主要是对公司整体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的审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公司审计部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二十三条** 专项审计，主要指对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及应收账款等公司资产、负债、利润有重大影响的项目进行审计。

**第二十四条** 管理审计，主要指以公司的各管理部门为基本对象，通过对公司各管理部门应承担的经济责任及其履行状况以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而进行的审计。

## 第六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审计部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审计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审计部门每季度应当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报告审

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第二十八条** 因审计工作需要，公司审计部门可请求公司管理层协助协调相关公司（部门）关系。

**第二十九条** 公司审计部门应在实施正式审计前七日内下达审计通知书，通知被审计公司（部门）。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主要步骤：通过核对财务会计账簿、报表、凭证及相关的各类资料，查核实物，调查访问有关单位和人员等方法，核实有疑问的事项，编写审计工作底稿，听取被审计单位意见，在审计工作底稿上签署明确意见。

**第三十一条** 在执行审计实施工作计划并完成审计主要步骤后，公司审计部应及时提交审计报告。被审计单位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应在五天内提出书面意见。公司审计部应将《审计报告》附被审计单位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公司审计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应依据审计报告，对具体的审计事项做出评价和改进建议，拟定并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意见书。

**第三十三条** 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后，被审计单位必须执行审计决定。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意见书、审计决定如有异议，应在收到审计意见书或审计决定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内部审计机构提出，内部审计机构应在

十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对重要的审计项目，审计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后续审计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后续审计主要检查被审计公司（部门）按审计意见书改进工作和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

**第三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审计部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三十六条** 公司审计部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公司审计部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三十七条** 公司审计部对办理的审计事项包括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必须建立审计档案，按照公司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 第七章 奖励和处罚

**第三十八条** 对执行本制度工作成绩显著的公司（部门）和个人，公司审计部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出给予表扬和奖励的建议。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被审计公司（部门）和个人，由公司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经济处罚或辞退，或提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拒绝提供账簿、会计报表、资料和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 （二）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审计检查的；
- （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拒不执行审计意见书或审计结论和决定的；

(五) 打击报复审计工作人员的；

(六)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以及其他与经济活动和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

(七) 截留、挪用公司资金，转移、隐藏、侵占公司财产的行为。

**第四十条** 审计工作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给予处分、经济处罚：

(一)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二)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三) 玩忽职守，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四) 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的；

(五) 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按照前述最新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